

第一章 税收基本概念

一、税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最重要的标志。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三项：第一，筹集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近年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90%以上。第二，调节经济。税收在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节地区、部门、行业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第三，经济监督。税收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国家经济状况的一种综合反映。加强税收监督，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指一个国家在税收管理方面所建立的一整套制度，包括税收法规、征收管理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是税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据以分别办理征税、纳税事项的法律依据。

征收管理制度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制定的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纳、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制度。

税收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

权限的行政规范。

三、税法的基本要素

税法的基本要素包括：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税收加征、减税、免税、起征点、免征额、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法律责任等。

（一）税种是指税收的种类，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同的税种因不同的征税对象而相互区别。对于不同的税种，国家要制定不同的税收法规管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二）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例如，销售货物的企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工资超过一定标准的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三）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目的物。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品，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所得，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

（四）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征税对象的量的表现，可以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例如，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的营业收入额，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或者自用应税产品的数量（吨数或者立方米数）。

（五）税目是指税种的具体征税项目。例如，消费税的税目有烟、酒、化妆品等 11 个，营业税的税目有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等 9 个，资源税的税目有原油、天然气、煤炭等 7 个。

（六）税率是征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其基本形式可以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3 种类型。例如，营业税全部采用比例税率，一般为 3% 或者 5%；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 5% 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资源税全部采用定额税率。

（七）税收加成是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征一定比例的税额。减税是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减征一部分税额。免税是指对

全部应纳税额免予征收。为了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一定的照顾，我国的各项税收都有免税、减税方面的规定。

（八）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起点。计税依据未达到起征点的，免予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照全部计税依据征税。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免予征税的数额，纳税人可以从计税依据中扣除免征额后计算纳税。

（九）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纳税或者扣缴税款义务之后，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具体期限。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

（十）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等。

四、我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一）1978 年以前我国税制的状况。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8 年的 29 年间，我国的税制建设经历了一个十分曲折的发展过程。

新中国诞生后，立即着手建立新税制。1950 年 1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共设 14 种税收，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个部分）、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此外，还有各地自行征收的一些税种，如农业税、牧业税等。

在执行中，税制作了一些调整。例如，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将特种消费行为税并入文化娱乐税（新增）和营业税，增加契税和船舶吨税，试行商品流通税，农业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立法。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始终未开征。

总的来说从 1950 年到 1958 年，我国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

状况，在清理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合税制。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以及各方面的努力，这套新税制的建立和实施，对于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配合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8 年，我国进行了建国以后第一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甚至一度在城市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合一”在农村人民公社试行“财政包干”。至此，我国的工商税制共设 9 个税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1959 年停征）、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1966 年停征）和牲畜交易税（无全国性统一法规）。1962 年，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 年以后多数地区停征。

在“文化大革命”当中，已经简化的税制仍然被批判为“繁琐哲学”。1973 年，我国进行了建国以后第二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核心仍然是简化工商税制。至此，我国的工商税制一共设有 7 种税，即工商税（包括盐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工商统一税和集市交易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道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仅对个人和极少数单位征收，工商统一税仅对外适用。

总的来看，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 1978 年的 20 多年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作用和原苏联经济理论及财税制度的某些影响，我国的税制建设受到了极大的干扰。税制几经变革，走的都是一条片面简化的路子。同时，税务机构被大量撤并，大批税务人员被迫下放、改行。结果是，税种越来越少，税制越来越简单，从而大大地缩小了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严重地影响了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

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税制建设也是如此。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的税制改革也在不断前进，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成果。从时间和内容上来看，20年来我国税制的改革进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期和90年代前期。

（二）1978年至1982年的税制改革。

在此期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地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党的十二大进一步要抓紧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在“七五”期间（即1986年至1990年）逐步推开。这些重要的会议及其所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对于这一期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这一时期可以说是我国税制建设的恢复时期和全面税制改革的准备、起步时期，从思想上、理论上、组织上、税制上为后来的改革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期间，我国的税制改革取得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第一次全面重大突破。

财税部门从1978年底、1979年初就开始研究税制改革问题，提出了包括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内容的初步设想与实施步骤，并确定，为了配合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第一步先行解决对外征税的问题。

从1980年9月到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并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国务院明确规定，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这样，就初步形成了一套大体适用的涉外税收制度，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初期引进外资，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

在建立涉外税制的同时，财税部门就改革工商税制和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制度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并在部分地区进行了试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于1981年8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并很快获得批准。

1982 年 11 月，国务院向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提出了包括利改税在内的今后 3 年税制改革的任 务，获得大会批准。

在此期间，国务院还批准开征了烧油特别税，发布了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三）1983 年至 1991 年的税制改革。

在此期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有了重大突破，提出了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充分发挥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搞活经济，加强宏观调节。在所有制理论上，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论点，并客观地肯定了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这一切，分别写进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党的十三大报告和宪法修正案等一系列重要文献，从而为这一时期的税制改革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和法律、政策依据。

这一时期可以说是我国税制改革全面开展 的时期，取得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制改革的第二次重大突破。

作为企业改革和城市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1983 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即将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并取得了初步的成功。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次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突破了国营企业只能向国家缴纳利润，国家不能向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禁区。这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改革的一个历史性转变。

为了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决定从 1984 年 10 月起在全国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发布了关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的一系列行政法规。这是我国建国以后第三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

此后，国务院又陆续发布了关于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奖金税（包括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其中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于 1984 年 6 月发布，1985 年修订）、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前身为 1983 年开征的建筑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筵席税等税收的法规。

1991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至此，我国的工商税制共有 32 种税收，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筵席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从 1978 年到 1992 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我国的工商税制改革全面展开，逐步深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初步建成了一套内外有别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新的税制体系，大体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起步阶段的经济状况，税收的职能作用得以全面加强，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宏观调控作用明显增强，对于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调节生产、分配和消费，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1992 年以后的税制改革。

1992 年召开的中共十四大，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税制建设也进入了又一个黄金时代。这一时期可以说是我国税制改革全面深化的时期，取得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制改革的第三次重大突破。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其中包括税制改革的任务。1993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其中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要加快税制改革。同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战略目标的提出，给我国的经济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也给税制改革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同时为深化税制改革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遇。从市场机制的角度来看，要求统一税法，简化税制，公平税负，促进竞争。从国家经济管理的角度来看，国家要运用税收等手段加强宏观调控，体现产业政策，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调节收入分配，保证财政收入，并配合其他改革的推行。从国际的角度看，我国税制应当借鉴外国税制的先进经验，遵从国际惯例，以适应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为此，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从1992年起，财税部门就开始加快税制改革的准备工作，1993年更是抓住机遇，迅速制定了全面改革工商税制的总体方案和各项具体措施，并完成了有关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于1993年年底之前陆续公布，从1994年起在全国实施。这是我国建国以后第四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

1994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全面改革了流转税制，实行了以比较规范的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

第二，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

第三，改革了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

第四，对特别目的税和地方税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如开征了土

地增值税，扩大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取消了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等若干税种，并将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下放到省级地方政府，新设了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

可以说，这次税制改革是我国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如此之大的举动在世界上也属罕见。改革的方案是在十几年来税制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积极借鉴外国税制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国情制定的，推行以后从总体上看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国内外普遍评价较高。其成功之点主要有四：

第一，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没有引起社会、经济的震荡。

第二，规范了税收分配关系，促进了税收收入的持续大幅度增长，同时总体上没有增加纳税人的负担。

第三，将主要的税权和大部分的税收收入集中到中央政府，有利于加强国家对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

第四，税制趋于规范、简化、公平，符合国际惯例，税收的职能作用得以加强。经过这次税制改革和 5 年来的逐步完善，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我国现行税制的框架

目前，我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 25 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八类：

（一）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3 种税。这些税种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征收的。

（二）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种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三)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四)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土地增值税 4 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五)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尚未立法开征）3 种税。

(六)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尚未立法开征）屠宰税和筵席税 7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七)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和牧业税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取得农业收入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

(八) 关税。这种税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

并不是每个企业、单位、个人都要缴纳上述各种税收。一般说来，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农业生产者应当缴纳农业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应当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的生产、经营账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拥有房产、车辆的企业应当缴纳房产税和车辆使用税。公民个人收入超过一定标准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部分纳税人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免税、减税照顾。

除了税收之外，国家规定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 3 个：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

1997 年，由我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共计 8234 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总额的 95.2%，占当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1.0%。在上述各项税收收入中，增值税收入为 3481.3 亿元，占 42.3%；消费税收入为 711.1 亿元，占 8.6%；营业税收入为 1353.4 亿元，占 16.4%；各类企业所得税收入为 1074.8 亿元，占 13.0%；个人所得税收入为 259.9 亿元，占 3.2%；农业税收入为 345.1 亿元，占 4.2%；关税收入为 319.5 亿元，占 3.9%。

六、我国的税收立法

在税收立法和税收政策制定方面，我国强调税权集中，税政统一。目前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

（一）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二）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三）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其中，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之后发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四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此外，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在不与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和规章。

我国现行税收法规主要有以下 32 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公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4 年 1 月 28 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9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85 年度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91 年度起施行

1991 年 6 月 18 日，国家税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5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四、《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8 月 8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五、遗产税(法规待制定)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88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 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7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二十、证券交易税(法规待制定)

二十一、《屠宰税暂行条例》，1950 年 12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二十四、《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1994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二十五、牧业税，无全国性法规，征收办法由开征此税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199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七、《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1994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公布，即日起施行。

1993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同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即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

三十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1993 年 1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即日起施行。

注 税收征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均已经纳入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七、我国的涉外税收

在我国已经公布的税收法律、条例中，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的税种有 14 个：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八)《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 (九)《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 (十二)《屠宰税暂行条例》；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投资兴办的企业，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纳税事宜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办理。

为了更好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国外资金、技术、人才，我国在涉外税收方面实行许多优惠政策，并已经先后同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挪威、丹麦、新加坡、芬兰、加拿大、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原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马耳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克罗

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国、南斯拉夫、苏丹、马其顿、埃及、葡萄牙、爱沙尼亚、老挝等 60 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其中有 52 个协定已经生效执行（截至 1999 年 3 月 1 日）。